

三得利集團人權政策

三得利集團的企業宗旨是「創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豐富生活文化，致力於實現『人類生命的光輝』」，為實現繁榮的社會做出貢獻。三得利集團認知到在我們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人權，為了尊重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所有人之人權，在此訂定三得利集團人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為促進尊重人權而努力。本政策是三得利集團內所有其他人權相關政策的主要指導原則。

1. 我們對人權的保護措施

作為社會的一員，三得利集團認知到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尊重人權的重要性，並尊重以下國際人權原則：

- 聯合國（UN）《世界人權宣言》；
- 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以及《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
-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兒童權利和商業原則；以及
- 女性賦權原則

三得利集團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如果在這些國家和地區中，其法律和法規與國際人權原則相抵觸，我們將設法在最大程度上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當這些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和法規與國際人權原則有所差異時，我們將致力遵循更高的標準。

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簽署企業，我們支持並尊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三得利集團的主管和員工。我們也要求所有參與三得利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理解並遵循本政策所訂定的原則。本政策已納入三得利集團的永續採購基本政策和三得利集團合作夥伴指南中，這些政策和指南規定了我們對合作夥伴的具體要求。

3. 尊重人權的責任

三得利集團致力於不侵犯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任何人之人權，並採取適當措施來補救任何不利的人權影響，在整條價值鏈中尊重人權。

4. 人權盡職調查

三得利集團建立了人權盡職調查制度、識別潛在的不利人權影響，並努力預防和減輕此類影響。透過進行人權盡職調查，我們將識別和評估價值鏈中高風險的人權議題和領域，並採取糾正措施，以補救不利的人權影響。我們會將與尊重人權相關的條款納入標準合作夥伴合約格式中，其中包括一項要求合作夥伴配合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的條款。

5. 補救措施

如果我們的業務活動明顯造成或助長了不利的人權影響，三得利集團將透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和其他符合國際人權原則的適當程序來補救這種情況。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合作，補救與我們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不利影響。我們不會阻止受到不利影響的利益相關者使用司法或非司法申訴機制，並且將根據需要與這些機制合作，以提供補救措施。

6. 申訴與檢舉機制

三得利集團為全球主管和員工提供各種熱線，以報告和諮詢人權疑慮。同時也設立了指定的聯絡中心，以接收合作夥伴的員工、當地社區和顧客等利益相關者的人權疑慮和詢問。我們禁止對提出人權相關疑慮的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或歧視性待遇。我們將不斷審核並改善檢舉和申訴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7. 揭露

我們將在公司網站等管道，及時並適當地公開三得利集團在努力尊重人權上的進展和成果。

8. 利益相關者參與

三得利集團在實施本政策時，將聽取獨立專家的建議，並積極地與內部和外部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對話和協商，以了解和解決在業務活動中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不利人權影響。

9. 教育和培訓

三得利集團將向所有主管和員工提供適當的教育和培訓，以便將本政策適當地融入所有業務活動並有效實施。我們將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訓。

10. 負責人

三得利集團將明確指派執行本政策之負責人並確保其有效性。日本三得利控股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本政策的遵守和實施。

11. 關於人權之重要議題

三得利集團制定《三得利企業的企業倫理準則》，以求成為願意獎勵並尊重多樣性、包容性和人權的企業集團。我們將以下項目定位為尊重人權的關鍵議題。

●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

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人口販運。也禁止可能導致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勞動行為※1。

●童工和從事危險工作的年輕勞工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未達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和法規規定之法定工作年齡的兒童。我們也禁止 18 歲以下的勞工從事危險工作或夜間工作。我們將查證新招聘勞工的年齡，並對查獲的童工或青少年勞工提供補救措施。

●歧視

我們將建立一個人人受到公平對待的工作場所，尊重每個人的權利和個性，並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基於民族或種族、宗教、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取向、年齡、國籍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語言、殘疾，或與個人能力和才能無關之其他特徵的歧視。我們致力於在合理範圍內滿足與員工宗教活動相關的要求。

●不人道的待遇

我們不容許威脅個人尊嚴的不人道待遇，包括身體、性、種族、心理、言語，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霸凌或虐待。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我們將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執行集體談判的基本權利。我們還將禁止對工會成員和員工代表進行恐嚇、騷擾、報復和暴力行為。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將遵守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並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我們將推動得以讓員工在公司和私生活之間找到平衡的工作型態，同時建立一個讓每個人都能感到安全、安心，在保持身心健康的同時展現工作熱情的職場環境。

●工時

我們將依照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妥善管理工時、假日和休假。若當地法律和法規與國際標準相衝突或不完全符合時，我們會致力於尊重國際標準。我們力求確保加班經雙方合意，並以適當的薪資率支付報酬。

●薪資

我們依照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努力管理使員工的薪資達到或超過法定最低工資，並依適當的薪資率支付加班費。我們致力於支付生活工資，為我們的員工及其家人提供合適的生活水準。我們的員工全都能直接、定期、全額、按時領取薪資，我們並提供薪資單解釋任何合法扣除額。

●外籍和移徙勞工的權利

我們尊重《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外籍和移徙勞工的權利。我們確保為外籍和移徙勞工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和環境，並禁止對他們的歧視性待遇。

●包括原住民在內的當地社區的權利

我們尊重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和使用，並尊重與土地和自然資源的所有權和使用相關的合法保有權，一切遵照與原住民權利相關的國際規範所規定※2。我們在獲取水、土地或自然資源時，會避免對原住民的權利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並按要求獲得該社區的不受強迫、事先與知情同意（FPIC）。

●人權維護者的權利

我們既不容忍也不助長針對人權捍衛者（人身和法律上）的威脅、恐嚇和攻擊。我們將與人權維護者合作，為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的公民參與和人權創造安全且有利的環境。

●開明的職場環境

我們將營造一個開明的職場環境，尊重彼此的理念、價值觀和多樣性，每位員工都可以坦誠地表達和分享他們的觀點。我們也將透過整個三得利集團的積極溝通，建立以團結為基礎的合作關係。

●堅持與成長

我們將透過培養每位員工對自我的要求和對工作的責任感，實現個人成長，進而使他們能夠各自努力達成自己的目標。

※1 可能導致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的勞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公司或雇主扣留個人證件、向勞工和求職者收取招聘費及相關費用、限制勞工的行動自由、不以書面形式提供僱用條款、要求勞工使用公司提供的住宿等。
- 第三方招聘中介機構扣留個人身分證明，並向勞工和求職者收取招聘費及相關費用。

※2 有關原住民權利的國際規範包括：

-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 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暨部落民族條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

訂定於：2019 年 7 月 10 日
修訂於：2024 年 6 月 7 日

本政策經日本三得利控股公司董事會核准。